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8号)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保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保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活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二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等进行的质量检测活动。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是指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是指具备相应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知识、能力,并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
|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循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 |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循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 |
|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质量监督机构和省级交通质监机构以下称质监机构。 |
|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 第二章 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
| 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 |
|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 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项、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 | 第六条 检测机构等级,是依据检测机构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水平、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检测人员的配备情况、试验检测环境等基本条件对检测机构进行的能力划分。 检测机构等级,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8号）</p> |
|---|---|
| <p>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p> | <p>公路工程专业分为综合类和专项类。公路工程专业综合类设甲、乙、丙3个等级。公路工程专业专项类分为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 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乙、丙3个等级。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乙2个等级。 检测机构等级标准由部质量监督机构另行制定。</p> |
| <p>第八条 申请公路工程甲级、交通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甲级、结构类甲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p> | <p>第七条 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工作。 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p> |
| <p>第九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p> | |
| <p>第十条 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不同专业、不同等级的检测机构资质。</p> | <p>第八条 检测机构可以同时申请不同专业，不同类别的等级。检测机构被评为丙级、乙级后须满1年且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业绩方可申报上一等级的评定。</p> |
| <p>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许可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 <p>第九条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应向所在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 （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p> |
| | <p>第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分为受理、初审、现场评审3个阶段。</p>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8号) |
|---|--|
| | <p>第十一条 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认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规范、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退还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所申请的等级属于部质量监督机构评定范围的，省级交通质监机构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并转送部质量监督机构。</p> |
| <p>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开展专家技术评审。 专家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承担，实行专家组组长负责制。 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由许可机关从其建立的质量检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符合回避要求。 专家应当客观、独立、公正开展评审，保守申请人商业秘密。</p> | |
| <p>第十三条 专家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两个阶段，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但许可机关应当将专家技术评审时间安排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技术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p> | |
| <p>第十四条 专家技术评审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对实际状况与申请材料的符合性、申请人完成质量检测项目的实际能力、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p> | <p>第十二条 初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试验检测水平、人员及检测环境等条件是否与所申请的等级标准相符； (二) 申报的试验检测项目范围及设备配备与所申请的等级是否相符； (三) 采用的试验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四) 检定和校准是否按规定进行； (五)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六) 是否具有良好的试验检测业绩。</p> |
| | <p>第十三条 初审合格的进入现场评审阶段；初审认为有需要补正的，质监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直至合格；初审不合格的，质监机构应当及时退还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
| | <p>第十四条 现场评审是通过对申请人完成试验检测项目的实际能力，检测机构申报材料与实际状况的符合性、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转等情况的全面核查。现场评审所抽查的试验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当覆盖申请人所申请的试验检测各大项目。抽取的具体参数应当通过抽签方式确定。</p> |
| | <p>第十五条 现场评审由专家评审组进行。</p>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8号) |
|---|---|
| | <p>专家评审组由质监机构组建，3人以上单数组成(含3人)。评审专家从质监机构建立的试验检测专家库中选取，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专家评审组。</p> <p>专家评审组应当独立、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
| <p>第十五条 专家组应当在专家技术评审时限内向许可机关报送专家技术评审报告。</p> <p>专家技术评审报告应当包括对申请人资质条件等事项的核查抽查情况和存在问题，是否存在实际状况与申请材料严重不符、伪造质量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数据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以及评审总体意见等。</p> <p>许可机关可以将专家技术评审情况向社会公示。</p> | <p>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组应当向质监机构出具《现场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现场考核评审意见；</p> <p>(二)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分表；</p> <p>(三) 现场操作考核项目一览表；</p> <p>(四) 两份典型试验检测报告。</p> |
| <p>第十六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许可机关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 <p>第十七条 质监机构依据《现场评审报告》及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对申请人进行等级评定。</p> <p>质监机构的评定结果，应当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p> <p>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评定结果向质监机构提出异议，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受理，核实和处理。</p> <p>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质监机构根据评定结果向申请人颁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应当为异议人保密。</p> <p>省级交通质监机构颁发证书的同时应当报部质量监督机构备案。</p> |
| <p>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由正本和副本组成。</p> <p>正本上应当注明机构名称，发证机关，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发证日期，有效期，证书编号，检测资质标识等；副本上还应当注明</p> <p>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机构性质、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项目及参数、资质延续记录、变更记录等。</p> <p>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全国通用，具有同等效力。</p> | <p>第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和《等级证书》由部质量监督机构统一规定格式。</p> <p>《等级证书》应当注明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p>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8号) |
|--|--|
| <p>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p> <p>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p> | <p>第十九条 《等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p> <p>《等级证书》期满后拟继续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提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构提出换证申请。</p> |
| <p>第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资质延续审批的,应当符合第九条规定的条件。</p> | <p>第二十条 换证的申请、复核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等级评定程序进行,并可以适当简化。在申请等级评定时已经提交过且未发生变化的材料可以不再重复提交。</p> |
| <p>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交资质延续审批申请材料。</p> | |
| <p>第二十一条 许可机关应当对申请资质延续审批的申请人进行专家技术评审,并在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p>符合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准予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延续5年。</p> | |
| <p>第二十二条 资质延续审批中的专家技术评审以专家组书面审查为主,但申请人存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项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许可机关认为需要核查的情形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 <p>第二十一条 换证复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p> <p>换证复核的重点是核查检测机构人员、仪器设备、试验检测项目,场所的变动情况,试验检测工作的开展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执行情况,违规与投诉情况等。</p> |
| | <p>第二十二条 换证复核合格的,予以换发新的《等级证书》。不合格的,质监机构应当责令其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内不得承担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试验检测业务。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根据实际达到的试验检测能力条件重新作出评定,或者注销《等级证书》。</p> <p>换证复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
| <p>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p> <p>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p> | <p>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发证质监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8号) |
|---|--|
|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15日前告知许可机关,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停业时,应当自停业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质监机构办理《等级证书》注销手续。 |
| 第二十五条 许可机关开展检测机构资质行政许可和专家技术评审不得收费。 | 第二十五条 等级评定不得收费,有关具体事务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 |
|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或者污损的,可以向许可机关申请补发。 | 第二十六条 《等级证书》遗失或者污损的,可以向原发证质监机构申请补发。 |
| |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 |
|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 第三章 试验检测活动 |
| | 第二十八条 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检测机构,可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
| 第二十七条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设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工地试验室(以下简称工地试验室)。 工地试验室是检测机构设置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提供设备、派驻人员,承担相应质量检测业务的临时工作场所。 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十九条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应当对工地临时试验室进行监督。 |
|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应当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
|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
|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 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
|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 | |
| 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质量检测信息化水平。 | 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 |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8号) |
|---|--|
| 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
|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
|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 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
| 第三十六条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
|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当由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担任。 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由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 | 第三十七条 检测人员分为试验检测师和助理试验检测师。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当由试验检测师担任。 试验检测报告应当由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 |
| 第三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检测人员培训,不断提高质量检测业务水平。 | 第三十八条 检测人员应当重视知识更新,不断提高试验检测业务水平。 |
| | 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 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
|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 | |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四十一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
|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 (二)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 (三)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 | 第四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 (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 (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8号）</p> |
|---|---|
| <p>求；</p> <p>（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p> <p>（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p> <p>（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p> <p>（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 <p>求；</p> <p>（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p> <p>（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p> <p>（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p> <p>（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
| <p>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p> <p>（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p> <p>（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p> <p>（四）发现有不符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p> <p>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p> | <p>第四十三条 质监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p> <p>（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p> <p>（三）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试验检测行为时，责令即时改正或限期整改。</p> |
| <p>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比对试验，验证检测机构的能力，比对试验情况录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p> <p>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参加比对试验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 <p>第四十四条 质监机构应当组织比对试验，验证检测机构的能力。</p> <p>部质量监督机构不定期开展全国检测机构的比对试验。各省级交通质监机构每年年初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检测机构年度比对试验计划，报部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并于年末将比对试验的实施情况报部质量监督机构。</p> <p>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p> |
| <p>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违法违规的质量检测行为。</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p> | <p>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质监机构投诉或举报违法违规的试验检测行为。</p> <p>质监机构的监督检查活动，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
| <p>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建立健全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制度。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定期对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从业行为开展信用管理，并向社会公开。</p> | |
| <p>第四十七条 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p> | <p>第四十六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p> <p>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p>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8号) |
|--|---|
| | <p>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p> <p>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
| | <p>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
| | <p>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工作人员在试验检测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p>第五章 法律责任</p> | |
| <p>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二)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三)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 |
| <p>第四十九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 |
| <p>第五十条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p>第五十一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 |
| <p>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二)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p> | |
| <p>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p> |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8号) |
|---|--|
| <p>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p> <p>(二) 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三) 在同一工程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p> <p>(四)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p> <p>(五)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 |
| <p>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一) 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p> <p>(二) 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三) 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四) 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p> | |
| <p>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 |
| <p>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p> <p>(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 <p>第六章 附则</p> | <p>第五章 附则</p> |
| <p>第五十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p> | |
| <p>第五十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由许可机关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制</p> |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8号) |
|--|---|
| 作。 | |
| | <p>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检测机构通过的资质评审, 期满复核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等级证书》的评定。</p> |
| <p>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2005年10月19日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 交通运输部2016年12月10日公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 2019年11月28日公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同时废止。</p> | <p>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1997年12月10日公布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暂行规定》(交基发〔1997〕803号)和2002年6月26日公布的《交通部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2年第4号)同时废止。</p> |